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673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訴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80元，然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62909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4年12月11日】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，扣除前開繳付之裁判費2280元外，尚應補繳13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